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建〔2019〕18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

玛纳斯县、呼图壁县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吉木萨尔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19〕426 号）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《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请示》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 541.98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目列“399 其他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、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3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70号）的要求，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汇总县市上报的情况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绩效监控结果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，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（经建科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，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，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（经建科）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请按照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附件 1: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分配表
- 2: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- 3: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: 自治区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,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、本局
预算科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示范村名称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建设内容	专项补助资金 (万元)
1	玛纳斯县 (131.98)	旱卡子滩乡石灰窑子村	建设或完善示范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建设	45
2		包家店镇油坊村		45
3		塔西河乡大草滩村		41.98
4	呼图壁县	五工台镇百泉村		100
5	昌吉市	大西渠镇思源村		100
6	阜康市	九运街镇十运村		110
7	吉木萨尔县	北庭镇余家官村		100
合 计				541.98

附件3: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村环境整治		
中央主管部门		生态环境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地方财政部门		昌吉州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昌吉州生态环境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年度金额：	541.98
	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41.98
			其他资金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顺利实施，支持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支持村庄数	≥5
		质量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	≥60%
			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	有效治理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>541.987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0年12月底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	≥90%
		生态效益	整治村庄生态环境改善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
			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	≥90%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村环境整治			
中央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
地方财政部门	玛纳斯县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349.98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31.98	
		其他资金	218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顺利实施，支持玛纳斯县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支持村庄数	≥3
		质量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	≥60%
		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大到相应标准	有效治理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>131.98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0年12月底
		社会效益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收益的农户比例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经整治村庄生态环境改善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
			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	≥90%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村环境整治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生态环境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地方财政部门		呼图壁县 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呼图壁县分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年度金额	150
	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0
			其他资金	50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顺利实施，支持呼图壁县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支持村庄数	≥1
		质量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	≥60%
		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大到相应标准	有效治理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>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0年12月底
			社会效益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收益的农户比例
	生态效益指标		经整治村庄生态环境改善	有效改善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
			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	≥90%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村环境整治		
中央主管部门		生态环境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地方财政部门		昌吉市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年度金额	100
	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0
			其他资金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顺利实施，支持昌吉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支持村庄数	≥1
		质量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	≥60%
		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大到相应标准	有效治理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>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0年12月底
		社会效益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收益的农户比例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经整治村庄生态环境改善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
			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	≥90%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《2020年度》

专项名称	农村环境整治			
中央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
地方财政部门	阜康市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12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10	
		其他资金	10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顺利实施，支持阜康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支持村庄数	≥1
		质量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	≥60%
		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大到相应标准	有效治理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>11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0年12月底
			社会效益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收益的农户比例
	生态效益指标		经整治村庄生态环境改善	有效改善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
			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	≥90%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村环境整治		
中央主管部门		生态环境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地方财政部门		吉木萨尔县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吉木萨尔县分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年度金额	166
	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0
			其他资金	66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顺利实施，支持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支持村庄数	≥1
		质量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	≥60%
		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大到相应标准	有效治理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>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0年12月底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收益的农户比例
	生态效益指标		经整治村庄生态环境改善	有效改善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
			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	≥90%

附件4: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